



认真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1983年7月,正是撤区建市的接交阶段,她主动协同科里的同志,抓了两件事:一是抓财务清理,建帐册;二是建立并执行各种财务制度,因而很快使财会工作跟上建市的步伐。

在清理单位职工历年欠款的工作中,她经常登门催收,收回欠款22.2万元。在日常财务审核中,她能坚持原则。有一次,一个单位的领导把在外地工作的家属去山东探望父母的车票拿来报销,她认为这不符合规定,就坚决退了回去。她工作积极、勤奋,去年,她丈夫病重住院,她就在医院边护理边工作。丈夫病故后,她自己也累垮了,不能上班,她就将工作拿到家里干。她总是把困难留给自己,方便让给别人,不分份内份外事,只要工作需要就积极主动地去做。



张松梅 22岁,1981年毕业于福建省商业学校,1984年调地区财政局,现在财政局商财科工作。他平时刻苦学习,在短短的几年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特别在学习珠算技术方面,五次夺得全省的桂冠。开始的时候,他认为

珠算只不过是“打打算算,噼噼啪啪”,没有多大意思。后来他通过参加全国首届珠算技术比赛,看到各省、市和日本的选手的精湛表演,开阔了眼界。他思考一个问题,珠算发源于我国,为什么日本选手的水平却超过我们。他想,作为炎黄子孙,有责任为振兴珠算技术作努力。于是,他暗暗下定决心,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加倍刻苦地练习基本功。在集训时,他每天要运算上千道题,十万多个数字,但从不叫一声苦,喊一声累。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

他没有真正休息过一个星期日,在教室和办公室里度过了无数个节假日。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终于在1981至1985年全省珠算比赛中,连续五次获得全能第一名,并多次获得“全国优秀选手”的称号。他说:“荣誉不应属于个人,而应属于集体,这是党和同志们关怀、培养、帮助的结果。”

(本刊记者)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与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契约式的合营,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在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参与合作的条件可不用货币折算投资股金,并可固定股东的股权比例;合作各方对收益的分配或对风险、债务的分担,企业经营管理方式以及结业清算办法,由合作各方在合同中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合资经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从目前的情况看,中外合作经营的投资方式中,一般由中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厂房或劳务,外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由货币出资也可用建筑物、机器或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

在合作企业合同规定的前几年允许外方分得较大比例的利润或产品,使其在合作企业的投资优先得到补偿,后几年,中方分得较大比例的利润或产品。合作期满后,财产归中方所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合营期内投资比例不变,合营各方则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营企业期满后,进行清算。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史道华摘自1986年6月30日《经济日报》)